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353號

原告 汪怡瑋  
被告 維京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任職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七堵站擔任副站長一職，負責處理七堵站及下轄之百福站列車運轉、站區管理等各項業務，被告係於108年11月5日得標鐵路行車安全改善6年計畫-北工段轄內月台提高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臺鐵百福站進行月台提高作業，依照規定被告於月台施工時，必須透過臺北工務段或是該段委任之人員或單位向臺鐵七堵站之值班站長（即副站長）申請施工許可方得施工，且施工單位必須在不影響列車運轉情形下，依照核准之時間、地點進行施工。惟被告之施工人員自109年4月8日起即有多次在未經報備之情況下擅自施工，甚至侵入路線，或未依規定指派2名瞭望員，嚴重影響列車通行之安全，多次經工務段裁罰違規，造成原告上班期間害怕司機員通報被告之違規行為，或旅客、被告因此傷亡，必須額外花費時間與精神處理善後，精神上承受莫大之壓力，嚴重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元、精神慰撫金142,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已於109年11月19日完  
03 工，並申報竣工完成，工程期間皆配合臺鐵規定及流程施  
04 工，至於相關之勞安疏失，皆已由業主罰款，且被告與原告  
05 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亦不相識，被告進場施工應不會造成  
06 原告身心受創，若原告因為所從事的職業感到焦慮，應係其  
07 個人抗壓性不足所致；再者，原告如果因被告進場施作感到  
08 困擾，應於被告施工當下即向其上司反應，被告可以提出改  
09 善辦法，而不是等到完工後，才莫名其妙對被告起訴等語。  
10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三、原告主張其係臺鐵七堵站之副站長，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在  
12 臺鐵百福站進行月台提高作業，於日間施工應於該路段申請  
13 保修作業或申請辦理列車慢行，卻有多次未經申請擅自施工  
14 及未依規定指派2名瞭望員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七堵站業  
15 務聯繫群組LINE對話內容、臺鐵臺北機務段司機員陳乘旭10  
16 9年7月23日電報、系爭工程決標公告電子採購網資料等件影  
17 本為證，並有被告所提臺鐵臺北工務段施工前職安工作暨作  
18 業環境危害告知、臺鐵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  
19 知單（編號108007、109006）、臺鐵臺北工務段109年6月10  
20 日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足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1 真實。

22 四、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違規施工致其精神壓力過大，不法侵害其  
23 健康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000元，為  
2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3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

01 文。然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2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03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5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自109年6月4日起，至新北市聯合醫院就醫，經診斷為  
07 「其他混合型焦慮症」至110年4月8日共計就診8次，固有該  
08 醫院110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可憑。然原告身為臺鐵七堵站  
09 之副站長，處理影響列車運轉因素本為其業務範圍，尚無從  
10 僅以被告多次未經申請擅自施工及未依規定指派2名瞭望  
11 員，原告因主觀上認為須額外花費時間與精神處理司機員之  
12 通報，自覺壓力沈重，即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且心理  
13 精神疾症之發生與惡化，乃生物、心理、社會多重因素共同  
14 作用所導致，不宜以單一事件因果關係作完全解釋，上開診  
15 斷證明書亦未記載原告罹患「其他混合型焦慮症」之原因與  
16 被告多次違規施工之間有何關連，自難認原告係因被告多次  
17 未經申請擅自施工及未依規定指派2名瞭望員致其罹患「其  
18 他混合型焦慮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罹患  
20 「其他混合型焦慮症」支出之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為無  
21 可採，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2 依附，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24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亭如